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8050

转债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宇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2.45元/股），存在触发《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航宇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限及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9号）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6,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67,000手（6,670,000张）。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8号文同意，公司66,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9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航宇转债”自2025年2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以 34.51 元/股的价格向前述激励对象回购 133,560 股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数由 147,922,548 股减少至 147,788,988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计算，因公司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航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32.64 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宇科技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航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航宇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64 元/股调整为 24.97 元/每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宇科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共计回购注销 1,280,13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销日的总股本由 191,906,054 股减少至 190,625,918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航宇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4.97 元/股调整为 24.96 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航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公告编号：2025-084）。

综上，“航宇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4.96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航宇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航宇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航宇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航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2.45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航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航宇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航宇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限及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航宇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航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联系邮箱：ir@gzhykj.net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